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Meeting Hall, Basement 2, Editorial Block, No.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或「買方」）向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實業」或「賣方」）以現金代價37,000,000馬幣收購該出售物業之建議及償付興建新辦公大樓成本約5,000,000馬幣

「動議：

- (A) 待獲得馬來西亞海外投資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根據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業權位於Town of Petaling Jay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內PN 3694 Lot 50, Seksyen 13地段所載部分租賃土地，連同在其上興建之樓宇及一棟兩層高新樓宇，郵遞地址為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代價為三千七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正（37,000,000馬幣），並償付興建新辦公大樓成本約五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正（5,000,000馬幣）（「建議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建議收購事項生效，並有全部權力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以同意任何有關當局可能以任何形式規定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更改、修改及／或修訂及／或其結果，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決定。在以票選方式進行之投票中，本公司各股東於本公司持有之一股股份中享有一票投票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但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但不多於兩位）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為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馬來西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拿督梁棋祥、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及沈賽芬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